

## 《2005 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草案》委員會

本文件闡述政府的最新建議，包括條例的生效日期；取消遺產稅後，財產清單須由遺產代理人宣誓作實，並會附於遺產承辦書內；和其他相關事項，以及載述我們對委員於條例草案委員會六月十四日的會議上所提意見的回應。

### 條例生效日期

2. 委員認為政府應給予足夠時間，讓有關各方在遺產稅取消後，為遵行新的遺囑認證和遺產管理程序作好準備。為此，我們建議由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起，取消遺產稅和實施新安排。換言之，《遺產稅條例》(第 111 章)將不適用於在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零時零分或之後去世的人士。至於在該日零時零分之前去世的人士，現行的申報和結清遺產稅程序以及遺囑認證和遺產管理程序會繼續適用。

3. 不過，為使取消遺產稅的安排能惠及那些在條例刊憲當日零時零分或之後、但在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之前去世的人士，我們建議假如其遺產估值超過 750 萬元，只象徵式收取 100 元遺產稅。此舉可確保所有提述有關實際上徵收或繳付遺產稅的現行法例條文和現有法律文件免受質疑。此外，為防止上述人士的遺產被擅自處理，有關罰款會採用現時的程式按現行遺產稅率和稅階所徵收的稅額計算，以起同等的阻嚇作用。

## 財產清單

4. 政府建議強制規定財產清單須由遺產代理人宣誓作實，並附於遺產承辦書內。這項規定將適用於在本條例草案生效當日或之後去世人士的個案。

5. 遺產代理人申請遺產承辦書時，其誓章必須同時展示以宣誓作實的財產清單。該清單須以指定表格列明死者的財產和債務(除現金外無須估值)，並由遺產代理人宣誓作實；表格會註明有關的財產清單未經遺產承辦處或任何政府機關審查。該清單最後會附於由法院發出的遺產承辦書內。

6. 倘須修訂財產清單：

- (a) 假如遺產承辦書尚未發出，便須把補充誓章連同增補 / 已修訂的財產清單提交法院。法院會把原本的財產清單和增補 / 已修訂的財產清單一併附於遺產承辦書內；
- (b) 假如附有財產清單的遺產承辦書已經發出，便須把補充誓章、增補 / 已修訂的財產清單連同遺產承辦書一併提交法院。法院會相應修改該份遺產承辦書，並把原本的財產清單和增補 / 已修訂的財產清單夾附在內。

7. 《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第10章)和 / 或附屬法例會加入新的條文，以實施上文第5和第6段所載的程序，以及授權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通過在憲報刊登一般公告，公布為上述用途而制定的表格。為免產生疑問，儘管《無爭議遺囑認證規則》(第10A章)第5(1)條已有規定，我們會建議加入新的條文，賦權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索

取進一步資料(包括財產的價值)，以便授予遺產承辦書<sup>1</sup>。

### 擅自處理遺產的罰則

8. 有委員關注到，在取消遺產稅後，對遺產受益人的保障可能會減少。為此，政府建議加入類似現行《遺產稅條例》第 23 和第 24 條的條文，以處罰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擅自處理死者財物的人士。為維持現時的阻嚇作用，有關人士會被處以第三級罰款，並另加一筆罰款，罰款額相等於其擅自處理的財產價值的 100%。

### 死者遺屬領取生活費的資格

9. 我們建議修訂第60B條，賦權民政事務局局长(局長)批准從死者的遺產發放款項給“有權承受死者遺產”的生前受養人，作為他們的生活費。

### 建議的第60C條賦權局長的目的是

10. 我們建議在條例中清楚說明賦權局長的目的是，即訂明民政事務局局长可根據建議的第60C條批准檢視保管箱，以便利：

- (i) 有關人士處理遺產承辦書的申請相關事宜；

---

<sup>1</sup> 司法機構在處理遺產承辦書的申請時，只有在少數情況下才須知道死者名下的財產總值，即是：

- (a) 申請人以財產總值不超逾 150,000 元為理由，要求以簡易方式管理遺產；
- (b) (i)死者沒有立下遺囑；(ii)涉及幼年人的利益；及(iii)只要求委任一名遺產管理人。(如果遺產總值不超逾 500,000 元，可委任一名遺產管理人；如果遺產總值超過 500,000 元，則須委任兩名遺產管理人。)

- (ii) 申請人在下列情況下，取走有關文件：
  - (a) 申請人有合法權限獲得這些文件；
  - (b) 並能證明有迫切需要取走有關文件；及
  - (c) 有權承受死者遺產人士的利益不會因有關文件被取走而受損。

法律草擬專員會進一步考慮新增條文的具體字眼。我們的政策是維持稅務局的現行做法。

### 檢視保管箱

11. 政府得悉，委員認為在落實檢視死者保管箱的新程序時，必須有足夠措施協助和保障市民，特別是那些沒有律師代表的市民。為此，我們承諾會保留現時在檢視保管箱的過程有兩名政府人員在場的做法，這可確保有獨立的第三者見證檢視過程。如有需要，有關人員也可協助擬備保管箱財物清單的工作。

### 宣傳

12. 除了印發小冊子、發放新聞稿和向傳媒簡介背景資料之外，我們也會向香港銀行公會和香港律師會介紹有關申請遺產承辦書的新程序，以及根據建議的第60B和第60C條制定的新安排。

民政事務局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